

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.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原則辦理。
2.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。
3.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，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
 - (一) 在教師指導下之課程進行時間。
 - (二) 緊急必要聯繫時間。
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 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。
 - 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校電話 04-8895013 轉各處室分機、班級分機、轉 9(總機) 或導師電話，當接到家長來電時，請所屬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遇特殊緊急事故者，應先徵得導師或該節課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 - 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通知家長協助執行。
 - 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 - 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廖秋雅

處室主任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廖秋雅

校長

溪州國小 鄭麗雅 校長

彰化縣溪州國小

學年度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

申請編號(由學務處編排):

年 月 日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個人聯絡電話	手機: 市話:			所有權人	姓名: 電話: (簽名)
緊急聯絡電話	父: _____ 母: _____ 其它(): _____				
手機基本資料	門號:		廠牌:		顏色:
	機身號碼(IMEI): _____				
申請人簽名				監護人簽名	
導師		訓育組		學務主任	

- 1、學生到校後，在校期間應將行動電話關機(07:30-15:50)。
- 2、學生在上課、午休期間一律禁止使用行動電話，遇特殊緊急事故者，應先徵得導師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- 3、學生之行動電話應運用於與家長聯繫為原則。
- 4、學生藉由行動電話，滋生事端衍生校園危安者，悉依校規從重處分。
- 5、每位學生限攜帶一支手機到校，嚴禁攜帶多支手機到校。
- 6、學生違反本辦法各款內容者，得由導師代為保管行動電話，放學前由本人親自領回。
- 6、學生申請核准攜帶行動電話，違犯本校「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者，取消其使用資格一週；累犯(2次以上)者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，且下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7、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凡逾期或遺失證明需再申請者，需實施愛校教育乙次，以示警惕。
- 8、遇緊急事故，請撥打學校電話 04-8895013 轉各處室分機、班級分機、轉 9(總機)或導師電話 _____、班級分機 _____，連絡子弟。